

尼希米記第八講

重整耶路撒冷

安排看守耶路撒冷的事務(尼7:1-4)

- (壹) 耶路撒冷城牆修造成功，對猶大人來說是一件了不起的勝利與偉大的成就；但對尼希米來說，這並不是一個可以鬆懈的時候。事實上，這是一個極其危險的時候。在一個事工有大成就之時，往往就是工作者一生最危險的時候。例如約書亞，當他在耶利哥的大得勝之後，因為低估了敵人的力量，就遭遇到艾城的羞辱失敗(參書7:2-5)。
- (貳) 尼7:1說：“城牆修完，我安了門扇。守門的，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”。這裏所說的“守門的，歌唱的和利未人”都是跟聖殿中敬拜神有關的人，接着在尼7:2-3的安排，才是跟城牆有關的管理。
- (參) 尼7:2說：“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”。哈拿尼就是當初把耶路撒冷的壞消息，帶到書珊城給尼希米的那一位(參尼1:2)。有學者認為“和”在原文可譯作“就是”，所以尼7:2可譯作“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，就是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”；而哈拿尼雅就是哈拿尼的全名，可能也是重複抄寫哈拿尼的筆誤；所以這裏所指的該是同一個人。不管指的是一個人或兩位不同的人，我們看見尼希米選擇專職事奉的人的條件是：“忠信的，又敬畏神過於眾人”(尼7:2)的人。其實，在事奉中，工人是工作的鑰匙；工人如何，工作就如何，工作的水準永遠不會超過工人的水準。如果我們的靈性不好，就不可能帶出屬靈的工作。所以我們要為教會專職事奉的人選禱告。
- (肆) 尼希米很仔細的對開城門和關城門，都有詳細的規定，並定下了看守城門者應遵守的條例，說：“等到太陽上升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；人尚看守的時候，就要關門，上門，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各按班次，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”(尼7:3)。由此可見，尼希米是決心要盡力防備任何可能來到的攻擊。
- (伍) 尼7:4記載說雖然城牆完全完成，但是“房屋還沒有建造”。其實我們不能說，在耶路撒冷城裏沒有房屋，因在尼7:3中曾提到房屋，所以很清楚的，在城中是有人居住。尼希米主要的意思是說，在他引導建造的過程中，沒有建造房屋。如果在從容不迫的情況下建造城牆，大可以將建造房屋的計畫包括在內，以便節省資源，充分利用地方。但是由於工作的急迫性，就無法顧及城牆的修飾，或人民將來的生活情況。

數點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數(尼7:5-69)：尼7:6-73的內容和拉2:1-70的內容，除了幾個名字和人數有出入之外，這兩處的記錄幾乎一樣。有很多聖經學者認為這兩卷書的作者是同一個人，按照兩卷書的編排方式，同樣一份被擄歸回名單，一個是寫在工程進行之前，另一個是寫在工程完成之後。這顯然是要告訴我們，不管是重建聖殿或城牆，重點不在於建築物，人才是重建聖殿和城牆的重點。

(壹) 數點人數的計劃(尼7:5-6)

(甲) 聖經中有好幾處記載數點人數的記錄：

- (1) 有好幾次在戰爭之前都有數點人數，目的是要了解自己在戰場上有多少力量，能不能打贏敵人(參民1:1-46)。
- (2) 也有為了工作數點人數的，例如當所羅門王建造聖殿時，他數點寄居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外邦人，派他們預備材料(參代下2:17-18)。
- (3) 摩西數點利未支派的人數，好開始建立百姓的信仰生活(參民3:14-39)。
- (4)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之後，摩西數點百姓各支派的人數，為他們將來進入迦南地以後分配產業(參民26:1-65)。

- (5) 還有一次最可怕的清點人數，目的是為了懲罰；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派了十二個探子前往耶利哥城，當探子回來之後，以色列人聽到了未來的困難，失去了進迦南地的信心，因此神要摩西數點超過二十歲的人，只要超過二十歲的人都要倒斃在曠野中。
- (6) 我們最熟悉關於數點人數的事件，就是大衛晚年數點以色列軍隊的人數。他不是為了打仗，也不是為了工作，只不過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，看看在自己統治之後的以色列國有多強盛。結果引起神的憤怒，導致百姓遭受災殃(參撒下24:1-25; 代上21:1-26)。
- (乙) 尼希米為甚麼要數點歸回的人數呢？因為他覺得耶路撒冷人口稀少，為了確定不同家族的居住地點和入城居住的都是純正的猶太人，所以他就用第一次跟所羅巴伯回歸者的名單，來當作查證家系是否純正的藍本。
- (丙) 尼希米在建造城牆的過程中，常常要面對外敵；在第6章我們已看到(看第七講講義)，仇敵用各種方法，如假善，造謠，和恐嚇等手段，來攔阻城牆的修造。尼希米在城牆修造完成之後，他要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，到底有沒有閒雜人滲透在他們中間。在撒下24:1-25(又參代上21:1-26)，大衛因為逞強的心態而數點人數，致令當時的以色列人面對瘟疫的懲罰，死了七萬人。但由於尼希米有歷史感，有屬靈的敏銳，所以他首先要肯定是“我的神感動我心”(尼7:5)，要按照神的旨意去統計工作人員是否全是猶太人，所以他就按照家譜與職分來調查猶太人，肯定他們的身份。今日，當我們在教會或神所預備的崗位上事奉時，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首先明白，我們是有作為神子民重生的身份。另外事奉神的人，在有重生的生命之餘，也需要有純潔的生命。從尼7:63-64可看到(看下面的討論)，當時有三家人因不潔的緣故，便不能供祭司的職份。
- (貳) 有宗族譜系的以色列民(尼7:7-60)：民數記中以色列民是要為神爭戰，所以是按家譜數點；但以斯拉與尼西米數點百姓是為要服事神，所以是按照服事的職分來數點。
- (甲) 領袖的數目(尼7:7)：
- (1) 尼7:7記述的是領袖的名字；這裏的名單比拉2:2多了拿哈瑪尼，這應該是以斯拉記傳抄時遺漏的。因為多了拿哈瑪尼，就成了十二個領袖。
 - (2) 所羅巴伯是南國猶大約雅斤王(看舊約歷史書第八講講義)的孫子；主前598年，約雅斤王被擄到巴比倫(參王下24:13-16)。根據代上3:19的家譜，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第三個兒子毗大雅(參代上3:18)的兒子。約雅斤的長子撒拉鐵(參代上3:17)沒有孩子，很可能所羅巴伯是透過收養或者是“小叔代兄長留後”的傳統算為撒拉鐵的後裔(參太1:12)。我們知道，約雅斤王是於主前598年被擄到巴比倫，在主前561年獲得巴比倫王的特殊恩寵而抬頭，脫去囚服，終身得在巴比倫王的面前吃飯(參王下25:27-30)。波斯王古列於主前539年偷襲巴比倫成功後，對於猶大王身寵有加，所以所羅巴伯得以被委任為猶大省長。所羅巴伯出生於巴比倫，從小就在當時是帝國之都的宮廷中長大。
 - (3) “耶書亞”是希伯來文“約書亞”的亞蘭文寫法，他就是該1:1的約書亞。他是約薩答(拉3:2的約薩達)的兒子，西萊雅的孫子(參代上6:14)。主前587年耶路撒冷被毀時，西萊雅是當時的大祭司，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哈馬地的利比拉處死(參王下25:18-21)，約薩答則被擄到巴比倫(參代上6:15)。耶書亞以大祭司的身份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耶路撒冷。
 - (4) 請留意，尼7:7的“尼希米”和“末底改”兩個名字，他們並不是重建城牆的尼希米，也不是以斯帖記中以斯帖的堂兄末底改，只不過名字相同而已。
- (乙) 以色列民的數目(尼7:8-38)：這裏的記載與拉2:3-35中的人名大致一樣，但數字卻有一半有差異，可能數目字的記載有出入，是古代文士最容易犯的失誤。
- (1) 尼7:8-24是以宗族的角度來記述回歸者的；所記的是每族的祖先是誰，他們的家族中回歸的人數共有多少。

- (2) **尼7:25-38**則改為以城鎮家鄉來數算，可能是因為找不到他們的祖先，所以用地名來算人數。這些城鎮或鄉村，大多數是位於耶路撒冷以北便雅憫支派的境內，在耶路撒冷城15公里以內。而特別的是，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個城市是在伯利恆以南，正應了**耶7:13-19**的預言，說：“南方的城盡都關閉”。
- (3) 在這以地區分類的記錄中，我們可以留意其中有“伯利恆人”(**尼7:26**)。**尼7:26**指出伯利恆和尼陀法八合計共188人，而在**拉2:21**則只記載伯利恆人有123人。我們可以想象到，耶穌的祖先，也許也在這123人之列。
- (4) 在**尼7:38**中，記述西拿人有3930名(在**拉2:35**則為3630人)。這一組人明顯多於其他地區；有學者認為，“西拿人”其實並不是地區或家族的名字，而是代表一群低下層的人(這名字也暗示這意思)。
- (丙) 祭司的數目(**尼7:39-42**): 這段經文共記載有四個祭司的宗族，而每個宗族都有九百至一千多人，是回歸者當中，人口比例最高的，平均每十個回歸者就有一個是祭司，因此聖殿的敬拜活動就能夠順利地迅速恢復。
- (丁) 利未人的數目(**尼7:43-45**)
- (1) 利未人和祭司剛好相反；**尼7:43**告訴我們，利未人只有一族回歸，而總數不過是74人。這可能是由於利未人在聖殿中往往要負責較粗重的工作，在被擄之後，他們多半已轉業，而很多利未人寧可選擇留在被擄之地過較舒適的生活。
- (2) **尼7:44-45**記載歌唱的和守門的，他們也是利未人。亞薩是大衛時代，被分派到聖殿以各種樂器讚美神的三個家族之一(參**代上15:16-24**)。“守門的”人的基本任務是看守聖殿的門和擔任其他粗重工作(參**代上9:17-32**；**代下31:14**)。
- (戊) 僕人的數目(**尼7:46-60**):
- (1) 根據**書9:3-27**的記載，尼提寧(殿役)為基遍人的後裔。而“所羅門僕人”則為所羅門時代命令服苦役的奴隸；他們是當年住在以色列境內為奴僕，未被所羅門王滅絕的亞摩利人，耶布斯人等等(參**王上9:20-21**)。
- (2) **尼7:60**記載說，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392人；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原來都是外邦人(名單上有多個外邦的名字)。
- (參) 沒有宗族譜系的以色列民(**尼7:61-65**): 這段經文是記載一些身分未能核實者的名字。
- (甲) 以色列民的數目(**尼7:61-62**): 當巴比倫征服猶大之後，把擄來的人安置在“特米拉...音麥”這些米所波大米的城鎮。這些地方的人可能是入猶太教的外邦人，也可能是與外邦人通婚的猶太人。
- (乙) 祭司的數目(**尼7:63-65**)
- (1) 家譜是猶太人非常重視的東西，因為這可以證明他們是否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是神的子民(參**創12:1-3**；**15:1-6**；**出19:5-6**；**申11:22-28**)。
- (2) 哈巴雅，哈哥斯，和巴西萊這三家的人因家譜不詳，因此就被認為是不潔；不准供祭司的職任，也不能吃至聖之物，直等到能用烏陵和土明來證明為止。“烏陵”的意義是“咒詛”，“土明”的意義是“完整”。**出28:16,30**；**民27:21**；**利8:8**記載這兩個東西是放在決斷的胸牌裏，而決斷的胸牌又放在以弗得的帶子上。這兩樣東西是用來斷定“是”或“否”的，但後來就失傳了。
- (肆) 耶路撒冷以色列民的總數(**尼7:66-69**): 這段經文記載回歸人口和牲畜的總數；顯出歸回的人相當富有，擁有七千多名僕婢。這裏所說的“歌唱的男女”，就是一般的歌手，而不是為聖殿服務的歌唱者。

以色列民的奉獻(尼7:70-73)

- (壹) 百姓的領袖們以身作則，帶領百姓奉獻錢財。尼7:70-72的平行經文比拉2:68的記載更為詳細；以斯拉記只記載族長獻上禮物，而尼希米記則記載了禮物的三個不同的來源，即省長，族長，和其餘的百姓。
- (貳) 尼希米記第7章的最後一節(尼7:73)是結語，說：“於是祭司，利未人，守門的，歌唱的，民中的一些人，尼提寧，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裏”。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，大家全部都住在耶路撒冷城裏面。我們看見在這一張名單中，用三種方式來紀錄：第一種是按照宗族，這些都是屬於十二個支派的後代；第二種是按照不同的居住地；第三種是按照職業，包括神職人員，即利未人，宗教音樂家，宗教場所的警衛；勞工階級，即尼提寧，有一種說法是，尼提寧是戰敗的俘虜，被安排在聖殿中做粗重的工作；服務業，包括僕婢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和歌唱的男女。這些人不全都住在耶路撒冷；他們分散住在整個猶大地，也就是今天所謂的巴勒斯坦地區。

結語：在舊約中，我們見到一些人如耶利米和以賽亞等偉大的先知，他們因著神的呼召而忍受孤單，常常在看不到事奉果效的時候，仍然持定使命。不過，我們多半人的心裏都會想，我可不是耶利米，也不是以賽亞啊！我只不過是一個很平凡的小信徒。

然而，尼希米記第7章所記載的名字，正向我們揭示了一群小信徒在大時代中的委身與堅守！每一個名字的背後，也許也有他的經歷和故事。經文雖然無法詳載這群人個別的故事，但回國的民眾，確實成了復興的先鋒。

談到復興，我們很多人第一個印象便是轟轟烈烈的；必定是有一群人被神揀選，他們身負重任，走在群眾前頭，搖旗吶喊。即或我們不覺得自己是作領袖人才，復興對於我們，仍是一種十分偉大，十分超然的經驗或期盼。但在現實中，神呼召我們參與復興，常常可能是叫我們繼續做一些十分繁瑣，乏味，不起眼的工作。我們可能只是平平凡凡地度過一生，到此生將盡，仍看不見自己這樣愛神，這樣堅守，能帶來甚麼好處，對神國有甚不平凡的貢獻。不過，答案常常可能在若干年後，也許甚至我們不能親眼目睹，只是，神確實不會“浪費”我們的委身。因為在將近一百年後，尼希米回國重建城牆，以斯拉帶來宗教復興，這一切，都是回歸民眾起初的遠象。雖然他們大多數都沒法活著看到這一切發生，但我們還會懷疑他們當日委身的價值嗎？聖經說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”(來11:1)。

在我們的基督徒生命中，需要多一份歷史感。在我們短暫的平日中，若看不見果子的事奉，這不等於在神的國度中沒有果效。每一個回歸者委身的行動，都成為延續聖民歷史不可或缺的一員。這也是這篇枯燥乏味的名字，能給予我們的生命信息。